

附錄五

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期中 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

嘉義市設置客運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

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覆

委員意見	內容回覆
<p>謝尚能委員：</p> <p>一、轉運中心位址分先期及永久性，建議並考量分階段方式，不需集中於一點，可以採並存之方式。</p> <p>二、轉運站位址應考量地區性及道路服務水準問題。</p>	<p>遵照辦理，將依實際需求設置，不會限定集中於一處。</p> <p>遵照辦理，在轉運中心位址評選上，即有考量鄰近交通狀況。</p>
<p>陳基本委員：</p> <p>一、轉運中心是否應納入高鐵及交流道區位考量？</p> <p>二、報告所述之部分道路基本資料有誤，請修正。</p>	<p>依本案之研究範圍並未含括，但在進行嘉義地區運輸定位時已納入考量。</p> <p>遵照辦理，已重新編排。</p>
<p>都計課課長：</p> <p>一、Ch2 P2-75 都市計畫區已由 11 個調整為 3 個請修正。</p> <p>二、Ch2 P2-76 由地目無法探討用地可使用性質，應由使用分區來探討。</p> <p>三、Ch2 P2-77 道路系統有誤。</p> <p>四、Ch2 P2-78 圖面置放使用錯誤。</p> <p>五、Ch2 P2-80 國光客運敘述有誤。</p> <p>六、Ch2 P2-81 圖面置放使用錯誤。</p> <p>七、Ch2 P2-82 何謂無償請說明。</p> <p>八、Ch3 P3-2 嘉義市各區特性之探討與 Ch3 P3-3 之商業市場範圍不同，無法對應起來，請整合。</p> <p>九、Ch3 P3-7 圖 3.1-4 之大型商業零售店分佈圖所標示商家區位有誤請修正。</p> <p>十、Ch3 P3-12 商圈之定位以車行三十分鐘界定，是否適合嘉義市及為何？請說明。</p> <p>十一、Ch3 P3-12 商業預測之基礎理論及過程交代不清，請補強。</p>	<p>遵照辦理，已依 93.3 通盤檢討書加以修正。</p> <p>遵照辦理，已增加土地使用分區。</p> <p>謝謝指正，已修正。</p> <p>謝謝指正，已修正。</p> <p>謝謝指正，已修正。</p> <p>謝謝指正，已修正。</p> <p>係為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來取得。</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遵照辦理，已重新編排。</p> <p>本專案之商圈之定位以車行三十分鐘界定，為一般調查商圈之測量值，普遍應用於商業調查中（開車時速四十公里）；用此數據乃一般產業在規劃商圈範圍之意。</p> <p>遵照辦理，已補強說明。</p>

<p>十二、 Ch4 P4-1 基地建蔽率及土地使用分區分析探討宜以嘉義市相關管制法令為主。</p> <p>十三、 Ch4 P4-3 同上，修正都市計畫法。</p> <p>十四、 Ch4 P4-5 多目標現已修正為辦法，而非方案。</p> <p>十五、 Ch4 P4-6 新市政專用區之名詞何來？請說明。</p> <p>十六、 依報告所提似乎公有土地取得較無問題，但實際上往往受限於該單位態度及法令，反而較困難。</p> <p>十七、 目前嘉義酒廠正在辦理變更之公展，若有意見希望可以及早提出。</p> <p>十八、 若轉運中心需設置於交流道附近，建議可提出土地鬆綁之探討。</p>	<p>遵照辦理，已依 93.3 通盤檢討書加以修正。</p> <p>遵照辦理，同上之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此乃筆誤，已刪除。</p> <p>同意，公有土地取得往往面臨該單位的配合問題，但仍可依促參法來取得。</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將依後續探討需求性來提出。</p>
<p>林文雄委員：</p> <p>一、 建議期末報告之重點應以鐵路高架為分界點，高架前屬於先期轉運中心，應是本報告之重點，至於高架後，建議可納入鐵路化可行性評估，不需過於著重。</p> <p>二、 有關轉運站之配置構想建議應事先與各單位協調。</p> <p>三、</p> <p>四、 板橋轉運站之失敗經驗，即是時刻與班次無法整合，第二是路線未整合。同時轉運站需特別注重車站動線規劃，評估服務水準，以建議道路是否要拓寬。</p>	<p>納入參考。</p> <p>遵照辦理，將依轉運中心配置需要拜會等相關單位。</p> <p>遵照辦理，將於進入較實質規劃階段提出建議。</p>
<p>台鐵列席人員：</p> <p>一、 台鐵舊員工宿舍現尚約有 4000m²，面積有約 30~40 戶員工宿舍，在民國 95 年以前，若要其配合搬遷，依行政院規定，每戶按公告地價乘以 30%~50%，因此每戶約需 150 萬元~180 萬元；但在民國 95 年以後，若要其配合搬遷，則需採訴訟來要求。</p> <p>二、 建議先期轉運中心朝向至後站之空間作整體規劃，若有需鐵路局配合之部分，請提供鐵路局需配合之範圍、建物、建蔽率，送給鐵路局。鐵路局需再整合整體意見。</p>	<p>謝謝說明。</p> <p>遵照辦理，將依轉運中心配置需要拜會台鐵取得共識。</p>
<p>財政局代表：</p> <p>依現修正之都市計畫，在舊省立醫院位置規劃為廣場。是否可納入轉運中心之區位評估。</p>	<p>舊省立醫院位置因較遠離火車站，較不適用。</p>
<p>交通局：</p> <p>一、 報告中各項統計表格應採「樣本數」與「百分比」並列，避免因樣本數過低而誤解百分比資料，如表 2.1-12、表 2.1-18 至 19、表 2.1-30 至 31，，。</p> <p>二、 有關報告中之旅次起迄點統計應採二維矩陣之 O-D table 方式，以便於進一步分析之需要，如表 2.1-14 至</p>	<p>遵照辦理，已增加樣本數之說明。</p> <p>遵照辦理，在國道部分，因屬長程旅次，已增加 OD 表來說明。</p>

<p>17、表 2.1-26 至 29。。</p> <p>三、報告中各項統計表格之「樣本數」與「百分比」建議加入『小計』值，如表 2.1-14 至 17、表 2.1-26 至 29。</p> <p>四、有關「2.2.1 週邊道路幾何特性」部份資料有誤，請查明修正，如北港路車道數、民族路道路寬度、世賢路長度。</p> <p>五、有關「交通量轉向圖」相關資料有誤，請確認查明後修正之，如圖 2.2-4 中山路左轉民族路與新民路左轉嘉雄路橋之車流比例似與實際情不符、各路口流量圖之方位（指北方向）標示。</p> <p>六、有關「2.2.4 路口服務水準」之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請註明時段，因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可能因上午、下午或深夜有所不同。</p> <p>七、有關交通特性調查結果中，請針對各瓶頸路段或路口提初步改善建議，包括如 P2-53 與 P2-59 之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轉運中心之環境及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措施研擬之參考。</p> <p>八、有關 P2-77、P2-78 可能用地現使用調查資料有誤，請查明修正，包括「嘉義酒廠之道路系統」、「火車站後站用地權屬」、「國光客運嘉義站之用地權屬」。</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已重新編排。</p> <p>遵照辦理，已修正及增補方位說明，請參見附錄一。</p> <p>遵照辦理，已加註說明。</p> <p>已針站前週邊交通動線進行檢討，有關現況交通將納入先期規劃作整體性探討。</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會議結論：</p> <p>一、「嘉義市設置客運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案第一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期中）報告經本次會議審查合格通過。</p> <p>二、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委員與出席單位代表之意見，若屬本案委託契約範圍內，請列入後續工作內容；若非屬本案委託契約範圍內，請提出適當說明理由列入本案第二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期末)報告內容。</p>	<p>謝謝。</p> <p>遵照辦理。</p>